**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2019年度14个一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自接到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财政字[2020]14号）文件，我局按照要求组织相关股室及业务人员对财政投入资金的徐水县史各庄村、仁里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等14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部署，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孙卫彬为组长，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田文胜，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岩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区财政局下达我单位14个项目，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梳理，并要求项目负责股室认真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各项目工作开展进度情况，结合项目合同约定，按照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准确拨付资金，各个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了100%，在各项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时，未出现资金管理、拨付、使用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各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稳步推进项目进度，如期完成了各项工作设定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该项目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达标，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此项工作安排部署和结果来看，取得成绩显著，我们会在今后的工作中总结此项工作成果和经验，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合理安排资金支出结构，提高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 4月 30 日